

■ 龙城璧传奇系列

台湾 ● 古龙著

天尊令



剪除中原帮

(豫)新登字 05 号

龙城璧传奇系列(1—5 册)

古 龙 著

责任编辑 王小方

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(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)

阜阳印刷总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65 印张 1300 千字

1994 年 11 月第 1 版

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001—40000 册

ISBN7—5348—1325—5/I·596·定价全五册 58.00 元

目 录

天尊令

剪除中原帮 (1)

木熊令 (130)

英雄不爱美人 (264)

六月十一日，天气酷热。

在午间，还是骄阳似火，但到了黄昏，灰黯的乌云却笼罩着整个姑苏城。

雨未下。

但人人都可以感觉得到，一场滂沱大雨必会降临大地。

热闹的长街，开始渐渐人迹稀疏，在街头贩卖的小贩也纷纷收拾一切，准备早一点休息。

热的天气，整日无风。

但在这时候，开始刮起风来了。

风越吹越猛，长街上各大小店铺悬挂着的招牌都被大风吹的摇摇晃晃。

终于，霹雳一响，豆大的雨点突然倾盆而下。

街道上立刻变得更静寂，连平时四处游荡的狗也不知躲到哪里去了。

连猫狗老鼠都不肯出门，又何况是人呢？

× × ×

仇警霖并非猫狗老鼠，但他的脸孔也不像是个人。

他的脸孔只像一个没有血肉的骷髅骨头。

他在六月初八已来到了姑苏城，他一直都住在悦云客棧最廉价的房子内。

悦云客栈不但供应最廉价的房间和酒菜，也供应最廉价的女人。

从六月初八到今天，他一直都在客栈里没有出外半步，客栈的伙计也很少理睬他。

直到这一天的黄昏，当人人都钻回屋子里的时候，他却从悦云客栈的后门走了出去。

当他离开客栈的时候，他的房子里还有人。

一个女人。

她是悦云客栈所供应廉价女人中最廉价的一个。

她只值一两银子。

仇警霖临走的时候，没有给她银子。

他给她的是金子。

廉价的女人捧着那块金子，欢喜的差点没有流出眼泪。

仇警霖只有一句话告诉他：“这是我唯一的财富，希望它可以帮助你跳出这个火坑。”

姑苏白马寺左侧不远，有一间小饭铺。小饭铺的门外，经常都有一些乞丐群聚着。

老叫化、跛腿叫化、瞎子叫化、半疯不颠有神经病的叫化，甚至是“偶然干三几天”的临时叫化都有。

但从六月初八开始，所有的叫化都像冰雪遇见了春日的阳光，消失得干干净净了。

现在，唯一躲在小饭铺门外的并不是叫化子，而是一个没有牙齿的怪和尚。

这和尚看来也是名副其实的“贫僧”，但他却并不是叫化子。

最少，他没有向任何人讨钱，甚至吃饭也并不是光靠“化斋”，而是不折不扣的照价付帐。

剪除中原帮

他吃饭的地点，就在这间小饭铺的门外。

他既付帐，而且也不吃斋菜。

他最喜欢吃的一道菜，是红烧元蹄和猪杂。

他只喝酒。

他喝的不多不少，恰恰十斤五加皮。

能喝得下十斤五加皮酒的人并不多，能喝下十斤五加皮酒和尚更少。

至于能喝下十斤五加皮酒而且还能面不改容的和尚，更是少之又少。

这个怪和尚就是其中一个。

但假如你细心留意这个和尚喝酒的神态，就不难发觉他喝酒并不是在享受，而是像在发泄一种无可发泄的仇恨。

他也许并不想喝酒，而是想喝一个人的血。

他究竟想喝谁的血呢？

× × ×

喝了十斤五加皮酒的怪和尚并没有醉倒。

既不醉，也不睡。

许多人喝完酒之后就算不醉，也会好好的睡一大觉。

但怪和尚反而好像比平时更清醒，一双眼睛所发射出来的光芒也比平时更锋利、更凶悍。

雷电交进，天地变色。

怪和尚忽然霍声站起，也不管外面雨暴风狂，大步的向白马寺走去。

仇警霖就在白马寺门前，有如一尊石像般站立着。

在此之前，白马寺门前空无一人，而仇警霖就像是飘忽神秘的幽灵，忽然间就出现在寺门前的空地上。

× × ×

皮帽压得很低，几乎遮盖过了他的鼻梁。

当怪和尚走到他面前的时候，他突然冷冷道：“你不该喝酒，喝了酒就不该来了。”

怪和尚脸上陡地露出怒容：“难道你不知道我的绰号是什么？”

仇警霖的声音更冰冷：“我知道。”

怪和尚冷哼了声：“难道你怕我会因醉酒而误事？”

仇警霖并不否认：“不错，空门酒鬼花镜空酒量惊人，而且绝少喝醉。”

这和尚原来就是江湖上人称“空门酒鬼”，又被称为“非僧非俗非砂掌”的镜空和尚。

他本是天台派掌门亦翔大师座下七大弟子的首徒，但在八年前他犯了门规，而被逐出门墙，不再行收录。

他所犯的门规不算太严重，否则他遭受到的惩罚，就绝不只限于被逐出门墙而已。

但他犯的罪也不算轻。

他为了要偷练一套掌法，在天台山下的绿柳山庄内，偷窥庄主朱员外练武。

结果，他被朱员外发现，因而亲自率众到天台山上大兴问罪之师。

天台派虽然高手如云，但绿柳山庄亦是藏龙卧虎之地，朱员外更是武功、财富俱冠甲一方的武林大豪，他绝不肯看在天台派的面上，放过镜空和尚。

镜空终于因此被逐。

自此之后，镜空和尚就成为流浪四方的怪和尚。

他俗姓花，本名志雄，但自此之后，他既不自称花志雄，也不自称镜空和尚，却自称为花镜空。

剪除中原帮

花镜空离开天台山之后，武功反而进展神速，三年之后，更纠集一伙武功高强的黑道高手，黑夜突袭绿柳山庄，诛杀六十五人，还把朱员外碎尸，总共卸开三十九块。

花镜空的凶残手段，并非只是用在朱员外的身上，这八年来，他五劫镖车，七次抢掠钱庄，死在他手下的无辜冤魂，最少五百！

然而，花镜空经常囊空如洗。

他有一个最大的毛病，就是喜欢大赌特赌。

但这还不是最要命的毛病。

他最要命的毛病是：逢赌必输！

“这也难怪，谁叫俺是个光头和尚？赌钱当然不会利市了！”

他讲话有时候也很幽默。

但更幽默的却是：他随时都可以在别人认为他最幽默的时候，突然向对方发出残酷而致命的一击！

这是死亡的幽默！

幽默得要命的幽默！

花镜空最大的本领并不是赌博。

能赌大钱，敢赌大钱的人并不本事，最本事的是赢家。

但在赌桌上又有多少真正的赢家呢？

他最大的本事是喝酒。

这也是他最引以为傲的地方。

所以，就算是仇警霖也不能不说：“空门酒鬼花镜空酒量惊人，而且绝少喝醉的。”

当花镜空听到这两句话的时候，脸上不禁露出了得意的笑容。

但仇警霖接着却冷冷一笑：“但你莫忘记练天绝的脾气，

他最讨厌自己的手下在执行任务的时候喝酒！”

花镜空脸上得意的笑容立刻消失得干干净净。

他的脸变得毫无表情。

沉默了许久，才道：“我并不是练天绝的手下。”

警霖冷冷道：“你若不服从他的指挥，这一次的行動你最好还是不要去。”

花镜空的脸色变了。

他历声道：“你叫我不要去，除非你先杀了我！”

仇警霖吸了口气，半晌才道：“你真的恨他如此之深？”

花镜空咬紧牙关，喉咙里发出一阵愤怒而低沉的吼叫：“不杀卫空空，誓不为人！”

一阵电光自半空中闪过，惊天霹雳巨响震撼了整个姑苏城。

但此刻你若看见花镜空脸上的表情，一定会觉得他比雷轰闪电还更可怕！

× × ×

“不杀卫空空，誓不为人！”

花镜空与卫空空，这两个“阿空”之间有何仇怨？

练天绝又是个怎样的人？

他们将会对卫空空取些什么行动呢？

虽然仇警霖的头上戴着一顶阔边皮帽，但当他与花镜空来到静心楼的时候，他全身上下已没有一寸地方是干着的。

花镜空头顶光秃秃的，豆大的雨点不停地打在他的头上，但他也和仇警霖一样，对于这一场大雨不在乎。

就算老天下的是石块，他们也绝不在乎。

他们唯一在乎的只有一件事：

——如何把卫空空碎尸万段？

× × ×

静心楼虽以静心为名，但这楼的主人，他的心境并不平静。

他姓练名五，但江湖上的人都叫他练天绝。

“天地十绝，最绝练五！”

二十年前江南最难缠的绿林大盗，也许就是天地十绝。

练五在天地十绝中并非排名第五，而是排名第八。

但经过这二十年的考验之后，武林中人终于作出了一个结论。

这结论就是那八个字：

“天地十绝，最绝练五！”

二十年前十绝中名气最大的，是排名第四的简四爷。

简四爷的千里追魂鞭，和八八六十四路太阴千毒掌，使他被认为是天地十绝中的第一位高手。

逐渐地，时移世易，天地十绝一个接着一个的倒了下去。

直到现在，天地十绝唯一还生存在世的并不是简四爷，而是练五。

练五以前被认为是天地十绝中最窝囊、最没有本领的一个。

但到了现在，那些人才知道这种看法实在是错得多么厉害。

天地十绝为什么在二十年之后，只剩下练五一个人呢？

原因很简单，这十绝每一个人都实在是太“绝”了，“绝”得连自己兄弟也容忍不下。

他们火拼、内哄。

到了三年前，十绝已“绝了八绝”，只剩下两绝。

这两绝就是简四和练五。

那时候，许多人还是认为简四是老虎，而练五却比羊牯还更羊牯。

简四可以把唯一剩下来的练五吃掉，这几乎是任何人都可以肯定的事。

但结果却是练五吃掉简四，而且还是在“无可奈何”的情况下才动手的。

简四处心积虑干掉了八个结拜兄弟，以为可以把天地十绝所抢掠回来的一切完全据为己有，熟料人算不如天算，老天在天地十绝里，还安排了练五这个人存在！

自从天地十绝仅余一绝之后，练五就被人称为练天绝。

“天绝”就是他的名字，也是他的外号。

练天绝现在有多少财宝，恐怕连他自己也无法计算清楚。

在姑苏城，以前最有钱的，是南街万家。万家是姑苏城的名门望族，城内最少有八十家商号全都是属于这个家族的。

但自从练天绝在姑苏城重金买下静心楼，在这个地方上逐渐生根之后，万家的商号已急剧减少，由八十家变为十二家。

其余的六十余家，都已变成练天绝的。

× × ×

天色更黯淡，风雨更加狂暴。

练天绝在练武厅里，最少已捏碎了三十只瓷杯子。

这是他的怪脾气，当他想杀人的时候，就会先把杯子作为生气袋，他捏碎的杯子越多，心中的杀机也越是炽烈。

仇警霖、花镜空站在他的两旁，这两人虽然都是杀人不眨眼的煞星，在练天绝的面前，还是恭恭敬敬的，不敢造次。

练天绝的目光忽然变得很深沉，他冷冷的盯着花镜空，缓缓道：“脚上的芒鞋脱掉。”

花镜空一怔。

练天绝立时又厉声喝道：“脱鞋！”

花镜空头上的青筋已凸起，但他最后还是俯身脱鞋。

他脱的是右鞋。

但练天绝立刻又喝道：“是左边那一只！”

花镜空的脸更青白，忍不住道：“你为什么一定要我脱鞋？”

练天绝冷笑道：“你若不脱，我也不勉强你，但这次行动，你也不必去了。”

花镜空终于道：“我脱！”

他果然脱了鞋、袜。

他的左脚有什么好看？

没有。

这一只脚完全没有值得欣赏的地方，花镜空只不过是臭和尚，而不是一个标致的大姑娘。

但练天绝却看得很仔细，就像血气方刚的少年看见了一个完全赤裸的少女。

花镜空的神态居然有点窘，而且窘得就像个第一次在男人面前赤裸的少女。

仇警霖对于和尚的脚一向都没有兴趣，他本来并不想看。

但人到底有好奇心的，连练天绝这种不世枭雄都有兴趣看的脚，他又怎能不看？

一看之下，这一只和尚脚虽然没有值得欣赏的地方，但也有特别之处。

但这种“特别”也不能算是太特别。

花镜空的左脚有四只足趾。

× × ×

假如花镜空是个刚出世的婴儿，而他这一只脚又只有四只足趾的话，那也可以算他个人“畸型之人”，的确相当特别。

但花镜空缺少的一只足趾，并不是“他母亲欠他”的。

他少了一只尾足趾，而这一只小小足趾，是给人用剑削断的。

练天绝看了半天，才叹口气道：“这一剑砍得又快又准，果然不愧是高手！”

花镜空更窘，他突然大声道：“我一定要亲手宰掉那个臭小子！”

二

六月十二日，晨。

经过昨夜一场滂沱大雨后，姑苏城外的一条官道变得泥泞处处，连走路也有点困难。

没有雨，也没有阳光。天空还是灰濛濛的，就像是程鹏刀的眼睛。

这五年来，程鹏刀仿佛已苍老了二十年。

虽然现在还不够六十岁，但他脸上又深又长的皱纹，再加上满头白发，使人觉得他已快七十五岁。

五年前，“程鹏刀”这三个字最少还值得三十万两。

他是个镖师出身，在宝刀镖局干了二十年，终于成为这家镖局的总镖头。

他押过不少货银逾十万两的镖，就凭“程鹏刀”这三个字，已足够令人有信心把货银交在他的手上。

程鹏刀所押的镖，是否从来没有出过岔子呢？

那又不然。

他曾经失过镖，是着了手段下三滥盗贼的道儿。

不过失去了的镖货，他很快又再找了回来，虽然镖货或者略有损失，但程鹏刀却是照赔不误。

能够把镖货保住固然不易，能把失去的镖货弄回来，这种本领就更不简单。

但在五年前，他终于失去了一趟镖。

他失镖的地点，是在兰州道上，虽然这一趟镖的价值只是在三万两左右，但这一趟镖被人劫去之后，就仿如石沉大海，再也追不回来。

结果，程鹏刀唯有赔镖。

为了这一趟镖，他几乎是倾家荡产，而宝刀镖局的威名，也从此一蹶不振。

整整五年了，宝刀镖局就这样沉寂下来，除了三几千两微不足道的小生意之外，大宗的买卖，已不再踏进这间镖局的门口。

程鹏刀当然不会忘记兰州失镖，这个斛斗是栽在什么人手上的。

劫去这一趟镖的，就是天地十绝里的简四。

× × ×

虽然简四已变成了堆枯骨，但程鹏刀并没有感到高兴。

反之，他感到更颓丧。

简四已死，他再也无法洗清兰州一败的耻辱。

当他知道简四死在练天绝手下时候，他差点疯了。

幸好，他还有朋友安慰他，鼓励他。

尤其是卫空空，更是他永远都无法忘怀的朋友。

虽然程鹏刀的年纪已可以成为卫空空的父亲，但他俩仍以平辈论交。

人生的道路，本来就是崎岖不平的。

谁无挫折？

谁无失败？

只有懦夫才不敢面对失败，只有懦夫才会最容易在遭遇挫折的时候一沉不起。